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9号，联系电话：0537—3412057）。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兖州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在7月份公布的2022年政务公开评估考核成绩通报中，我区列全省第20名、全市第1名。

（一）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2023 年，及时公开政府文件 49 件，常务会议 23 次，政府公报 12 期，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5720 条，切实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围绕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等开展政策解读，通过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扩大解读公开面，通过动漫、漫画等增强解读趣味性，通过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实现解读指尖阅，全年发布各类解读信息 123 条。深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优化稳岗就业、养老、公共文化等专题专栏，全年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1500 余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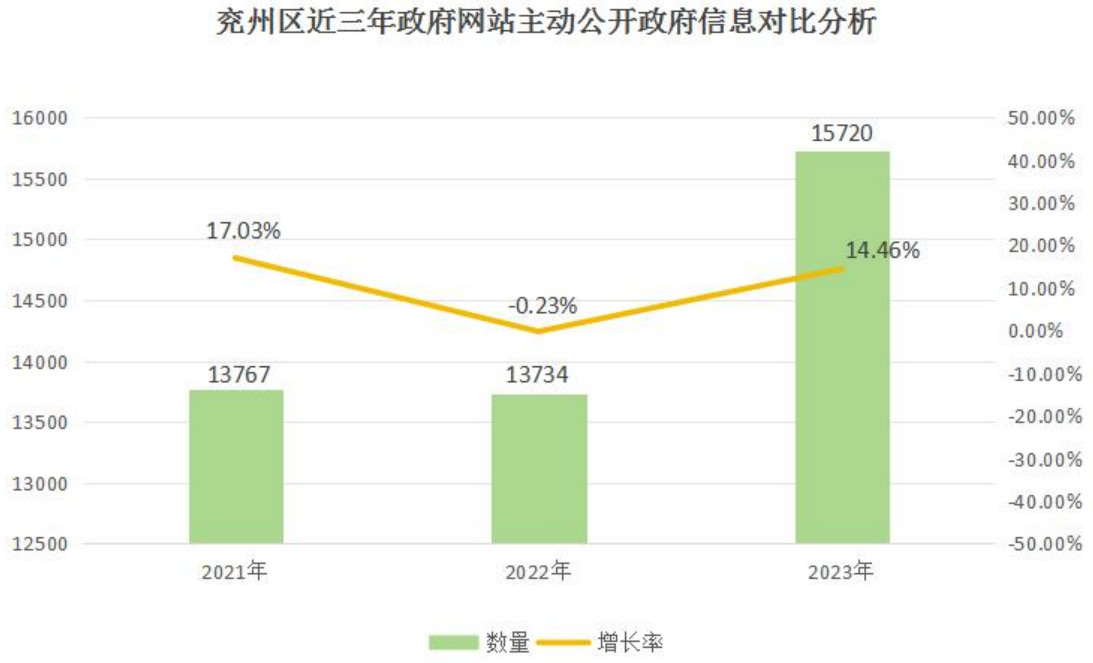

（二）细化依申请公开办理

细化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专题页面，归集展示线上、信函、当面申请渠道，方便群众准确获取政府信息。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9 件，同比增长

27.07%。上年结转件 1 件，全年依法依规按时答复 167 件，结转 2024 年继续办理 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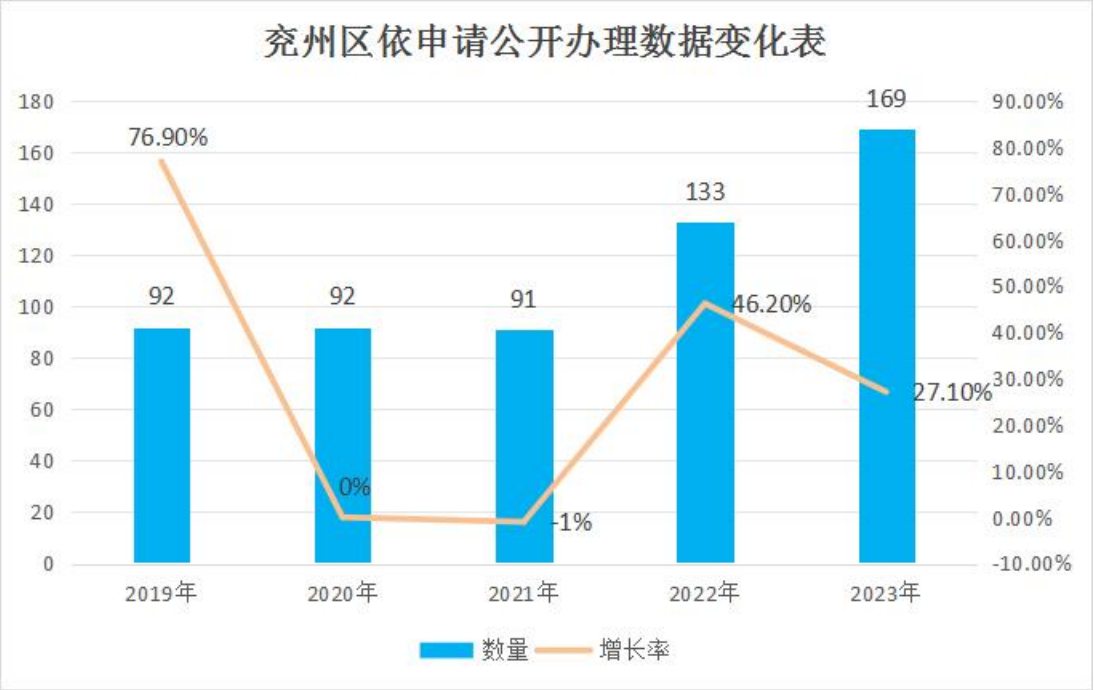

从答复情况来看，予以公开 36 件，部分公开 24 件，不予公开 8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而无法提供 84 件，不予处理 7 件，其他处理 8 件。

（三）优化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所有上网信息均认真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确保全流程把关。修订完善《2023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时限。依托省、市政策文件库，及时公开新出台政策文件，并同步发布政策文件解读，做好相互关联。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立足区政府门户网站，实现“电脑 PC 端+手机移动端”双链条信息公开。一方面，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不断细

化完善专题页面展示形式，新建依申请公开、意见征集等专题页面，进一步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爱山东APP、微信公众号、今兖州APP等发布政府公报、政策解读等各类政府信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五）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不断强化业务人员管理，夯实工作基础。邀请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领导来兖授课培训，落实业务人员轮训，提升业务人员能力。实行重点领域重点调度，召开现场推进会，现场压实责任，明确完成时限，确保效率最大化。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台账，对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情况动态监控，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持续跟进督导，确保每项指标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48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5778		

行政强制	5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353.1698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7	2	0	0	0	0	16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6	0	0	0	0	0	3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4	0	0	0	0	0	24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3	1	0	0	0	0	8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0	0	6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7	1	0	0	0	0	8
	（七）总计		165	2	0	0	0	0	16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0	0	3	1	0	2	3	6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业务落实不够，工作实效有待提升，工作配合度有待提升，还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况；二是工作创新不强，创新意识有待提升，在亮点建设、政民互动形式等方面还缺乏创新。

2024 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是加强监督考核，强化督导督办。进一步推行自上而下的分工机制，全面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进一步落实监督考核工作，对于工作不配合、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联合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下发督办函，实时督促整改。

二是提升创新意识，强化公开质效。积极推进“政府开放日”“政策摆地摊”等活动，深入推进重要政策现场解读，强化惠民利民举措解读。提升群众参与度、增强互动性。谋

划打造“兖而有信 政事公开”特色政务公开品牌，提供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3年兖州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兖州区按时制发出台《2023年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紧跟省、市工作要求，明确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全面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按时完成了上级各项要求。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区级政府系统共收到建议、提案165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84件、政协委员提案81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对建议、议案内容积极吸收采纳，确保落实、落地。所有办理情况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集中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依申请公开便民化。2023年为进一步服务群众，一方面建立依申请公开专题页面，编制公开《依申请公开指南》，减少群众因不了解而造成的申请不当等问题，一站式提供全网搜索、网上申请、信函申请、当面申请渠道，便利群众申请。另一方面，进一步优化答复书，凡是涉及信息公开网址的，同步提供网页二维码，方便群众手机端扫码查阅。

二是政策解读多样化。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解读、图文解读的基础上，推行动漫解读、H5解读、漫画解读等，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通过卡通人物，让政策解读更加接地气。广泛采用微信公众号、“今兖州”APP等发布图解信息，更加方便群众查阅。

三是公众参与多元化。积极开展各类公开活动，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日”“政策摆地摊”等活动，邀请群众参与了解政府工作，传递“乡里乡音”，打通公众参与最后一米。同时积极推进“校园开放日”活动，增强家校联动，进一步实现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2023年规范性文件到期自动失效5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废止1件，新制发2件，现行有效6件。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